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1清申23号

申请人：江苏国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鼓楼区中山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张一志，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余文茹，江苏泓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栾春雷，江苏泓图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计时器厂，住所地在南京市秦淮区钓鱼台街道钓鱼台97号。

法定代表人：冯勤保。

2017年6月12日，申请人江苏国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强公司）以被申请人南京计时器厂（以下简称计时器厂）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计时器厂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已经审查终结。

本院经审查查明：计时器厂于1991年6月19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金178.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勤保，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经营范围包括钟表、定时器、仪器、童

车、电表、仪器仪表、万用电表制造、销售（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2008年2月1日，计时器厂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中国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城南支行）与南京捷安达通讯绝缘材料厂（以下简称捷安达厂）、计时器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于1998年1月19日作出（1997）秦经初字第407号民事判决：一、捷安达厂欠中行城南支行借款500000元，应付逾期付款银行利息（自1995年12月29日起计算至本金给付完毕之日止，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计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二、计时器厂对上条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判决生效后，捷安达公司和计时器厂未依法履行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中行城南支行于1998年9月9日向秦淮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秦淮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查明，捷安达厂无履行能力，计时器厂下落不明，无财产可供执行，于1999年9月10日作出（1998）秦执字第882号民事裁定：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的（1997）秦经初字第407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

2000年5月10日，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公司南京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将借款人捷安达厂截止到2000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人民币75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应收催收利息人民币532507.99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伍佰零柒元玖角玖分）（详见所附债权转让清单）

转让给东方资产公司南京办事处。债权转让后东方资产公司南京办事处成为该借款人新的债权人，取代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的债权人地位。后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向捷安达公司发出了债权转让通知，捷安达公司在债权确认回执上盖章确认。2006年12月10日，东方资产公司南京办事处与江苏国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强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又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国强公司，并于2006年12月29日在《江苏法制报》刊登了债权转让及清收公告。

国强公司认为，计时器厂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解散事由，但其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向本院申请对计时器厂进行强制清算。

根据国强公司在听证中的陈述，其受让债权后，未向主债务人捷安达公司主张权利。

本院认为：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的，应当证明其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且该债权应为确定有效。国强公司申请对担保债务人计时器厂进行强制清算，但其受让债权后尚未对主债务人捷安达公司主张权利，其申请对计时器厂进行强制清算的依据存在不确定性，故本院对国强公司的申请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江苏国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南京计时器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 静
审 判 员 荣 艳
审 判 员 孙 建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唐 姮 鑫